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江苏德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投标，甲方将乙方作为2021年食品抽检任务检测承检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协议事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1年度食品抽样检测工作，本服务项目共750批次，承担总任务的55%。

2、食品抽检种类、品种、批次、项目和采样区域，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

3、抽检费用：检测费（不含购样费用）用按照445元/批次核算。

4、合同有效期限：自2021年3月29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5、付款方式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检验批次付款，检测结束后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经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付清该批次款项。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2021年度甲方食品抽样检测工作。

2、乙方按照甲方下达的食品抽检种类、品种、批次、项目和采样区域开展抽样检测工作，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上报抽样数据、检测结果等，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批次、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确需调整的，须征得甲方同意。

4、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抽样检验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食品检验检测发现的不合格品（问题样品）信息，乙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报告甲方。

6、规范样品保存。应具备足够空间和规定环境保存样品，留样保存时间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作规范执行。

7、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样检测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等活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与要求，包括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批次、项目和抽样地点等。

3、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对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对乙方抽样检测任务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可停止下达下月抽检任务。无特殊原因，乙方在合同期内有2次以上（含2次）未按时完成抽检任务的，或甲方对抽检过程产生异议2次以上（含2次），乙方无合理解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于第三季度末对乙方食品抽样、检测结果、实验室管理等工作和服务态度、服务效果等合作情况组织一次考核评价。

6、指派专家或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

7、保守承检机构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每季度按照实际抽检批次按时支付抽检费用。

9、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协助甲方制订年度或专项食品抽检工作计划，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完成年度抽检任务后，就承担的抽检任务向甲方提供分析评估报告。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抽检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4、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5、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不得对外发布甲方委托任务的抽检情况。

6、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甲方提供每个抽检品种的具体检测数据（必要时包含样品运输、实验室接收、实验数据等信息），及时准确汇总相关抽检信息，提供汇总信息表、结算统计表等材料。

7、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8、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9、将检验数据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录入甲方指定系统。

五、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开展食品抽检相关工作，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

（二）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并由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时间进行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三）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四）甲方未按约定期限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徐冬冬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936992158	联系电话：15062679007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